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07013420251003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共产党南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 购 计 划 号 ndzc[2025]65号

供 应 商（乙方） 南丹县国莲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签 订 地 点 南丹县城关镇铜江大道别墅小区 签 订 时 间 2025.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南丹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桂MEQ293	车辆维修和保养	1	辆	3154	桂MEQ293	3154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壹佰伍拾肆圆整 （小写） 315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2025.6.12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南丹县城关镇铜江大道别墅小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昌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1761522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支行
账号：	账号： 730025000000000019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7200
经办人：	2025 年 6 月 12 日

